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2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法规》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我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弘扬我校办学传统，引导广大教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坚持价值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教师个人崇德修身相结合；坚持师德为上，把教师思想动态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师个人发展相结合；坚持求实创新，把师德建设与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责任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奖励、考核、监督、处理等工作。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院（部）成立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部）党委、分管教学、科研、学工、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部）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六条 强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重视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师德无小事、小处见师德”的意识和观念。

第七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在新入职教师培训中开设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校情校史等专题教育；推进新教师助教制度，通过优秀教师的传帮带，发挥优秀教师的师德榜样影响力；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并签署师德承诺书。

第八条 做好教师发展培训。完善以思想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案例教学培训等专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能力，营造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和教学规范的教育。开展《山东财经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教师在科研活动中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第十条 通过讲座、报告等形式，帮助海外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课

程思政建设活动的开展，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组织教师开展社会实践，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活动，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职业信念，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三条 建立教师荣退制度。为退休教师举办荣退仪式，感谢退休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对学校发展做出的贡献，用他们的优良品格激励青年教师发扬求实精神，树立优良师德，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营造重德养德良好风尚。通过校报、校园网、微信、广播站等形式，宣传优秀教师的光荣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坚持师德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宣讲制度。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上讲台，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每年9月份定期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表扬师德典型。开展“山东财经大学最美教师”、“师德标兵”、“从事高等教育工作三十周年教师”等评选表彰工作，利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契机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弘扬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修身育人的浓厚氛围。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七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师德考核细则，将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学术道德等师德表现方面的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申报人才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严把师德考核入口关。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工作中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察评估，凡未通过者不得聘用和引进。新进教师入职前应作出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必须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

人意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若有正当理由，可向考核等级确认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批准后可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二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干部选拔、导师遴选、团队负责人选培、高层次人才评选、名师评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宗教言行的；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 （四）影响学校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 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将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监督及投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五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箱、举报电话, 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及时掌握学校师德信息动态, 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 有查必果, 有果必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接收的师德问题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投诉处理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殊情况的, 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以批准期限为准。根据已有资料调查单位无法判断的, 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

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可提供新的证据重新投诉。

第八章 保障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研究并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开展师德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科学研判师德舆情，引领学校师德研究和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等学院的学科优势，建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条 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关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比办法》等文件，为教师职业发展体系的构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引导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立德树人的自觉性。

第三十一条 依据《山东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渠道畅通，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院（部）系的组织实施责任，把师德建设的具体任务落实到院（部）系，落实到基层党支部，体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各项具体任务中。建立一岗双贵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